

## 總目 4 – 車輛稅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收入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記稅 .....	4,744,736	4,821,000	4,890,000	<b>8,880,000</b>
總額 .....	<u>4,744,736</u>	<u>4,821,000</u>	<u>4,890,000</u>	<u><b>8,880,000</b></u>

### 收入來源簡介

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所徵收的汽車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車輛稅是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貨車、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

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8%。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8.9 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6,900 萬元(1.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為 88.8 億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9 億元(81.6%)，主要是由於電動私家車的稅務寬減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